

##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17年12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名，分别为李长军先生、温福君先生及胡志勇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京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商业保理公司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供应链业务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多渠道多类型的融资方式，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华飞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飞供应链”）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设立二级全资子公司华飞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华飞供应链持有100%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定向回购并注销李长军、杨阳2016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应补偿

3,021,077股股份，公司总股本由53,364.0362万股减少至53,061.9285万股，公司拟将注册资本由53,364.0362万元减少至53,061.9285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8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华鹏飞物流基地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